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**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对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4637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4638）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5 万元，如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本基金将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，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，暂停申购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规定正常办理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